#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24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林家宇

被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訴外人鄔靜香之債權人。被告持鈞院所核發105年度司執字第1616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聲請強制執行鄔靜香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解約金債權，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45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受理，並經鈞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鄔靜香對第三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公司）現有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嗣鈞院於114年3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鄔靜香對安達公司之保險契約，並准許被告在21萬4679元範圍內，向安達公司收取解約金（下稱系爭收取命令）。詎安達公司竟在原告亦於114年2月8日持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633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鄔靜香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解約金債權，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40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64035

號執行事件）受理，並而於114年3月27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安達公司清償處分對鄔靜香之保單解約金債權情況下，明知鄔靜香之保單解約金已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仍於114年4月24日將系爭保險解約金支票2張（票面金額分別為8萬3975元、11萬7494元，下稱系爭保險解約金）交予被告收取，而未交由執行法院分配，致鈞院於114年8月1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於附註5註記將系爭保險解約金抵充被告之債權，而未列入分配，實屬不當，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系爭分配表附註5之註記內容應予刪除。㈡系爭保險解約金應予列入分配。㈢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於114年3月18日核發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被告應將系爭保險解約金繳回執行法院予以重新分配。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於114年4月24日取收安達公司所交付系爭保險解約金支票2張，此係安達公司依鈞院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於114月3月18日所核發系爭收取命令而履行給付，於被告受領後，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即已終結，原告主張撤銷系爭收取命令，並無依據。況系爭收取命令縱使予以撤銷，然系爭保險解約金2筆金額分別為8萬3975元、11萬7494元，未達114年6月27日新修正保險法扣押金額之最低標準，而不得為強制執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亦無從將請求將系爭保險解約金列入分配，原告本件起訴，並無訴訟利益，難認有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之訴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一，當事人欲提起訴訟，須有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法院始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若原告對被告雖享有私法上之權利，苟無保護之必要，法院仍應為其敗訴之判決。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乃就已作成之分配表中有關各債權人之債權、分配之次序、分配之金額請求予以變更，此觀之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自明，故其性質屬於形成之訴，聲明異議人敗訴時，執行法院應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若全部或一部勝訴時，

應依確定判決內容，重新分配或更正原分配表而為分配。強制執行法規定允許執行債務人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其目的無非為賦予債務人得經由訴訟程序即時救濟，以避免不正確之分配結果。然而，倘債務人聲明異議請求更正之分配表，對該件強制執行之分配結果並無影響，亦即不影響其異議對象之債權人得以分配受償之金額，則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顯然並無實益；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必以分配結果發生變動而有利於原告者，始有權利保護之必要。

㈡經查：

1.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觀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亦為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另觀000年0月00日生效適用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已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

2.本件兩造均為訴外人鄔靜香之債權人，原、被告先後於114年2月8日、113年7月19日各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分別向臺北地院及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鄔靜香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解約金債權，並分別由臺北地院以系爭64035號執行事件、本院以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此業據本院調取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訛。而本院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於114年3月18日核發系爭收取命令准許被告向安達公司收取解約金時，斯時臺北地院系爭64035號執行事

件固然尚未核發扣押命令而禁止安達公司清償處分系爭保險解約金，然嗣後安達公司接獲臺北地院系爭64035號執行事件於114年3月27日所核發之扣押命令，而禁止安達公司清償處分系爭保險解約金之情況下，逕依系爭收取命令，於114年4月24日將系爭保險解約金交予被告收取，其所法固屬可議，然而，本件縱使如原告所主張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於114年3月18日核發之系爭收取命令應予撤銷，並將被告所收取系爭保險解約金繳回執行法院予以重新分配云云，倘若可採，則系爭收取命令予以撤銷後，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即回復到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之狀態，依上開說明及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系爭114597號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既未終結，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而依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北市為1萬6900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2萬1680元（計算式：16900×1.2×6）；而本件原告所請求列入分配之鄔靜香對安達公司系爭保險解約金債權，分別為8萬3975元、11萬7494元，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35頁），均未逾前開計算之12萬1680元，即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亦無從將之納入系爭分配表中予以分配，原告也無從分配到任何金額，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然並無實益。參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核無訴之利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自無從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核無訴之利益，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是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